

淮南市商务局文件

淮商〔2022〕45号

签发人：吴刚

淮南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商场、超市 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继续传播和扩散，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从严从实、科学精准抓好全市商场、超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一）商场、超市所属地政府对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科学研判疫情形势，

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疫情防控总策略。

（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商场、超市监管责任，制定适合商场、超市特点的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增强防控措施针对性，指导商场、超市依法依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监管工作。

（三）商场、超市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商场、超市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完善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完成常态化与应急机制转换。必须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和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做好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储备，设置应急区域，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核酸抽检、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登记，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督促身体不适员工及时报告并就医。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等感染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加强重点人群防护。

（四）任何个人都应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商场、超市所有工作人员、经营者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二、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

（五）商场、超市必须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人员分流。在

商场、超市入口处，必须张贴“场所码”图识，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做好商场、超市人员扫码登记或人员信息登记，所有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体温检测正常、规范佩戴口罩方可进入，确保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踪。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通信行程卡”等替代措施，做好人工服务引导。

（六）严格落实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要求，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七）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每日清洁消毒必须不少于三次，重点部位随时消毒，要做好消毒记录。保持电梯、咨询台、售货区、洗手间、生鲜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洗手间、生鲜区必须做到无积污、无异味。公用洗手间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门把手、水龙头、开关的消毒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保证消毒频次和效果。

三、严格落实个人卫生防护

（八）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做好手卫生。工作服保持干

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禽畜肉类和熟食区从业人员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必须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九）工作人员在物品交接传递时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避免直接接触。

（十）引导顾客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顾客不戴口罩时，应拒绝其进入商场、超市。

四、严格落实限流限距措施

（十一）必须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工作人员与顾客服务交流时必须保持安全距离，顾客选购商品时人员之间必须要保持安全距离。

（十二）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必须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通过严格管控分流，合理控制商场、超市内顾客人数，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十三）提倡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减少人员接触。

（十四）倡导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鼓励商场、超市提供网订店送、无接触交易等便利服务，防范疏解购物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十五）商场中的剧院、娱乐等公共场所必须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门有关规定，控制观影人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人员距离。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理措施

（十六）当商场、超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无症状感

染者或确诊病例时，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关停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空调通风系统，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其他要求参照《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等文件和淮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有关要求执行。

各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商场、超市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毫不放松抓实抓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2022年5月12日



报：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委督察考核办公室。

送：各县区（园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淮南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